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九〇九〇一三五一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本市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房屋，前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八七〇〇〇五六〇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一月起減免房屋稅，嗣因本府工務局以九十年二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二八二二〇〇號函送之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統計資料」所示，系爭房屋之處理方式係為「修繕補強」，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遂依本府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府財二字第八七〇〇一〇一八〇〇號函釋意旨，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九〇九〇一三五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系爭房屋自九十年一月起減半徵收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房屋稅條例第一條規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局）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地區，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房屋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主管機關應依照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拆除，必要時並得強制拆除。」第八條規定：「經鑑定應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建築物，主管機關應責成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一定期限內，依鑑定報告處理措施完成補強或防蝕工程。前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強或防蝕工程後，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費用，每戶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第九條規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主管機關應出具證明給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憑以向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低利貸款及向稅捐單位申請依法減免房屋稅捐。」

本府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府財二字第八七〇〇一〇一八〇〇號函釋：「主旨：臺北市政府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八六〇六二八二五〇〇號令頒布『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房屋稅捐之減免，為統一標準，凡符合條文第七條者（須拆除重建），比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徵房屋稅；符合條文第八條者（應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比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房屋稅減半徵收……」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所有之本市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房屋，曾經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俗稱海砂屋。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於八十八、八十九兩年免徵房屋稅在案。上述房屋，因經數年歲月及九、二一地震等影響，房屋實況比過去更加嚴重損害。現有五層樓房之各層平頂均有裂損剝落現象，屢次經土木包商勘查結果，因〇〇樓、〇〇樓、地下室樑柱修復會影響整棟房屋結構，確難予完整修繕補強。綜上述事項，訴願人已受長期無法改善之困擾及極大損失。懇請參照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第九條及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予繼續免徵房屋稅。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前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八七〇〇五六〇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一月起減免房屋稅，惟按本府工務局九十年二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二八二二〇〇號函送之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統計資料」所示，系爭房屋之處理方式係為「修繕補強」，係屬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依首揭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本府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府財二字第八七〇〇一〇一八〇〇號函釋意旨，系爭房屋經鑑定結果為應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建築物，而非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故系爭房屋應比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房屋稅減半徵收，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據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九〇九〇一三五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系爭房屋自九十年一月起減半徵收房屋稅，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